

黄骅市三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磨机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7日，黄骅市三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黄骅市三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磨机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二庄回族镇中心镇区工业聚集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0' 11.129"、北纬 38° 18' 33.76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原有 1 台 $\phi 3.2*13\text{m}$ 水泥磨技改为 1 台 $\phi 4.2\text{m}*13\text{m}$ 水泥磨，1 台 $\phi 3.6*4.5\text{m}$ 球破磨技改为辊压机。对辊机基础在原球破磨基础上加固技改为 15m*15m 混凝土框架台面安装电机、减速机等配套部件；磨机在原有基础上加固再利用。技改完成后，技改生产线调整工作时间，实现峰谷用电，并通过提高磨机粉磨细度，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粉磨系统能耗，实现节能降耗，技改后的粉磨系统按原批复的粉磨站 100 万吨水泥产能/年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黄骅市三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磨机系统节能技改项目》（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28日取得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黄审批表【2021】069号。企业于2024年2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3570070545R001P，有效期：2024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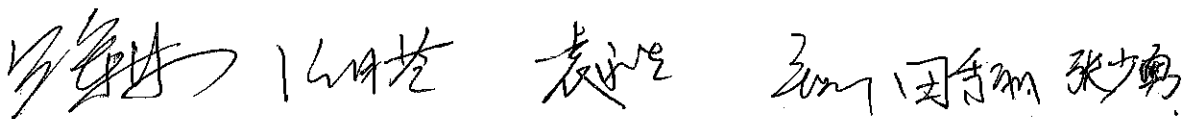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与项目环评对比，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将辊压机调整为球破机，其他均不变。

验收组：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泥磨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球破机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6m高排气筒(DA021)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水泥磨和球破机冷却产生的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排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泥磨、球破机、风机和传输装置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90dB(A)之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基础减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东、南厂界)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期间负荷为75%,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本项目DA02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8~6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和4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



3.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水泥磨和球磨机冷却产生的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排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由于产能不发生变化，冷却水量不增加。

4.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

5. 总量控制指标

黄骅市三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磨机系统节能技改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69t/a、挥发性有机物：0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0.984t/a、挥发性有机物：0t/a。

6. 其他

企业于2024年2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3570070545R001P，有效期：2024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厂区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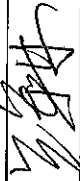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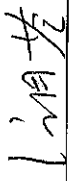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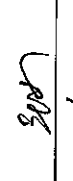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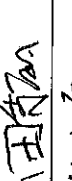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张少男 冯岩 袁志 张少男 张少男

黄骅市三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磨机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军林	黄骅市三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13171588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验收专家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田秀丽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5933294778	
监测单位	张少勇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0311-88787888	